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积极践行以“务实、守信、崇学、向善”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，在全省高校开展“发现‘最美浙江人’、争做‘最美浙江人’”主题活动，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，决定开展第五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 **一、组织领导**

 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负责第五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，浙江教育科技频道、浙江在线、浙江教育报等单位协办。组委会由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、浙江广电集团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同志组成。

 **二、活动主题**

以“建设美丽校园，追寻最美青春”为主题，挖掘、培育一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在思想道德、学业科研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大学生。通过评比表彰活动，不断扩大“十佳大学生”的影响力、感召力，营造全省高校努力学习践行“十佳大学生”先进事迹的浓厚氛围，努力使“十佳大学生”成为我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精神文化品牌，为建设“两富”“两美”浙江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。

  **三、评选范围及标准**

 （一）评选范围。

 我省普通高校2017年6月30日前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。

 （二）评选标准。

在思想道德、学业科研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具体条件有：

1.政治坚定、刻苦学习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尚荣知耻，服务人民，报效祖国。刻苦学习知识技能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学业成绩优异。

2.立志成才、报效祖国。立志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，在逆境中顽强拚搏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、好学不辍。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努力奋斗。

3.创新创业、服务社会。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在学科、体艺、发明创造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综合素质突出。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，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作出贡献。

**四、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学校评选和推荐（2017年3月）。

推荐人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2017年6月30日前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。

2.学校德、智、体综合考评为优秀，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3.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，多次获二等（含二等）以上奖学金。

（二）初选（2017年3月下旬）。

召开初评会，对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初选，遴选30名大学生作为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正式候选人。

（三）评选（2017年4月）。

印发选票，启动全省高校投票活动。

1.大力宣传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以及各高校宣传阵地，介绍与宣传十佳大学生候选人事迹。

2.组织投票。

（1）组织在校大学生投票。统一印制选票，按各校在校生5%的比例分发各校，由学校学工部和团委组织投票和结果汇总；

（2）组织网络投票。制定网上投票办法，在浙江在线设立网上投票站，接受社会各界投票；

（3）组织专家评选小组，开展评议。按书面投票占60%、网络投票占10%、专家评选小组占30%的比例，确定20名人选，提出省“十佳大学生”建议名单。

3.研究确定。2017年4月召开组委会会议，评选确定省“十佳大学生”人选，公示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表彰（2017年5月）。

举办颁奖晚会，对获奖大学生进行表彰。

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充分发挥大学生主体作用，真正做到“十佳大学生”大学生评、大学生学。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提升大学生对“十佳大学生”的认知度，提升“十佳大学生”社会美誉度。

材料包括：申报表、事迹材料（3000字左右，主要介绍该生的典型事迹和突出表现）、照片2张（1张标准照，2寸免冠；1张生活照，500K以内，照片只需提供电子版）、视频（一分半钟以内，WMV格式）、辅助材料（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）。所有材料电子文档需刻录光盘，与纸质材料一并寄送。

附件：第五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申报表

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

2017年1月4日